

# 眉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眉卫健发〔2022〕149号

## 眉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眉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能力，满足我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需求，根据《陕西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陕卫办医函〔2022〕102号）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订了《眉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眉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21日印发

# 眉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方案》（陕卫办医函（2022）10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出符合老年群众需求的多元化医疗护理服务模式，更好的满足广大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老年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推进优质护理服务，提高老年病专科护理水平，逐步提升医疗护理服务能力，为老年人群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护理服务，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为推进健康眉县建设发挥作用，为我省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积累有益经验。

（二）主要目标。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在我县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逐步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专业队伍。力争2022年年底达到以下目标：①全县从事老年护理相关工作的护士参加省市级以上培训比率 $\geq 90\%$ ，病区从事老年照护的医疗护理员参加省市级以上培训比率 $\geq 90\%$ ；②至少有1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老年护理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③结合“医养结合”试点，拓展护理服务半径、延伸护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我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快速发展。

## 二、试点范围

在全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开设“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开展;确定眉县中医医院、第三医院作为首批试点单位;其他医疗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开展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提供主体

在开展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前,医疗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进行备案: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2.老年医疗护理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 3.保障护患安全的措施以及风险防范预案;
- 4.护理人员名单、服务范围和项目内容及公示情况;
- 5.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 (二)增加老年医疗护理资源供给

根据宝鸡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我县常住人口为28.12万人,60岁及其以上752731人,占22.66%,65岁以上524953人,占15.8%,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的通知》文件要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要设置老年医学科,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年底前全县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 $\geq 60\%$ 。县中医医院、第三医院要进一步拓展、提升老年病科医疗护理服务质量,打造工作亮点。

### (三)健全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

结合我县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需求,依托县护理质控中心、县域医共体等,加入省市老年医疗护理专科联盟,逐步形成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明确各级医疗机构服务功能定位,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护理需求。

#### (四) 推进老年医疗护理人才队伍建设

1. **加强老年医疗护理执业护士培养培训。**市中心医院按照《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大纲(试行)》,根据各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老年医疗护理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有计划、分层次地对医疗机构中正在从事和拟从事老年医疗护理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全市从事老年护理相关工作的护士参加省、市级以上培训比率 $\geq 90\%$ ,进一步提升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能力。

2. **加强老年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按照《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对病区从事老年照护的医疗护理员参加市级培训比率 $\geq 90\%$ ,提高护理员从业素养和专业技能。

3. **加强陪诊员岗位培训。**为了解决老年患者就医服务需求,解决子女后顾之忧,方便患者就医以及慢性病患者开药、取药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结合本院老年患者需求,探索陪诊员从业条件、培训内容、使用及管理方法,为我市老年患者提供全方位医疗护理服务。

#### (五) 创新医疗服务模式

1. **继续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为了更好的满足老年人护理需求,宝鸡高新医院要开发“互联网+老年护理”简易程序,完善语音和手写下单功能,方便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

2. 医养结合。各开展“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要按照《基础护理工作规范》《常用临床护理技术服务规范》《中医护理常规技术操作规程》等有关要求,积极研发和创新,建立创新分级护理管理制度,规范的护理服务流程,建立护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制定护理管理目标,优先为机构内老年人提供科学、规范的医疗管理和养老护理服务,探索总结出一套规范的医养结合护理管理制度。

#### (六) 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试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老年护理专业人员管理制度,探索老年护理胜任力的人力资源规划,健全以岗位职责履行、临床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德医风、患者满意度等为核心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老年护理专业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分配、奖励评优等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调动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人员积极性。

### 四、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宝鸡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达军平 县卫健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李鸿钧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李社强 县卫健局副局长

张富强 县计划生育流动站站长

杨 勇 县医疗机构管理所所长

成 员: 王 琦 县卫健局医政股副股长

豆 晶 县卫健局老龄股副股长

王 康 县中医医院副院长

王斌全 第三医院副院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医政股,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督导检查落实情况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等。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医疗机构要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老年医疗护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效。

2. 鼓励先行先试。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按照全县试点方案要求,积极完善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创新多元化服务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3. 加强安全监管。护理质量控制中心要将提供老年护理服务的相关医疗机构纳入护理质量监测体系,加强老年护理服务质量控制和行为监管,加大对老年护理服务工作的指导力度,强化专项检查,积极应对风险,依法规范执业,提高服务质量。

4. 及时总结评估。各试点医疗机构要常态化评估试点工作进展和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迅速研究解决,系统总结试点工作做法和经验,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局医政股。